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科字〔2021〕33号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备案额度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自2021年起，将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由不超过10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。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》有关规定与本通

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4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